

证券代码：872258

证券简称：渤海水产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次修订稿）**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为136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11419万股的11.91%。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5元/股。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范围为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8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行使权益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总额的50%，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此外根据本计划取得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需持有满3年，方可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中的相关递延纳税政策。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1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4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7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1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6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9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1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4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7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8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9
第十六章	附则.....	41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渤海水产、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次修订稿）
董事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要求（试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通过本计划的引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进一步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二、公司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依法合规的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本计划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遵循激励对象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本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按照权责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激励对象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相结合的考核制度，使激励对象的经营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有机结合。

公司**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时，公司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告 2022-07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上述对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对相关人员实行长期激励。

由于激励对象较多，为便于公司股权架构管理，避免未来股权频繁变动，除董事、高管外，其他相关人员未实行直接持股，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的载体，因而同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在股票受让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方面没有差异。

对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在限售期的差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知悉并认可上述安排。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要求（试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计划，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股票**。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根据岗位级别、岗位重要性 with 员工意愿相结合确定。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同。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8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2.42%。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内部公告，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3,6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1.91%：

存在（一）期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8,9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6.60%。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 为持 股 5% 以上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近	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 数量（股）	占激励 计划拟 授出权 益总量 的比例 （%）	涉及的标 的股票数 量（股）	标的股 票数量 占激励 计划公 告日股 本总额 的比例 （%）	标的 股票 来源
----	----	---	-----------------------	--	----------------------	--	----------------

		亲属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民	董事长	否	1,600,000	11.76%	1,600,000	1.4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金琛	董事、总经理	否	5,200,000	38.24%	5,200,000	4.5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曦	董事	否	2,400,000	17.65%	2,400,000	2.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1,000,000	7.35%	1,000,000	0.8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明良	副总经理	否	800,000	5.88%	800,000	0.7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锚	副总经理	否	800,000	5.88%	800,000	0.7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陆峰	副总经理	否	800,000	5.88%	800,000	0.7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付长玉	董事会秘书	否	1,000,000	7.35%	1,000,000	0.8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行股票
预留权益			-	-	-	-	-
合计			13,600,000	100%	13,600,000	11.91%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年。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5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00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64,884.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7,888,135.5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5元。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具备资产评估资质，评估师吴金国、高练具有职业资格证书。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公司的价值为51,000.00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价值为50,997.78万元，两者差异率为0.004%，考虑到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经营情况，最终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251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658.43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000.00万元（大写：伍亿壹仟万元整），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20,341.57万元，增值率66.35%，每股价格为4.47元/股。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泰和资本于2020年7月9日完成，发

行价格为 7 元/股，发行股数为 150 万股；通威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发行价格为 9.63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39 万/股。自定向发行以来，公司未有利润分配的情况。

前两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较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公允性，主要基于时间间隔、净利润水平、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具体如下：

①时间间隔较长

前两次定向发行的时间间隔与基准日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定增对象	定增完成时间	截至时间间隔	财务基准日	当期扣非后净利润
1	泰和资本	2020-7-9	27 个月	2019-12-31	1,939.07
2	通威股份	2021-1-14	22 个月	2019-12-31	1,939.07

从上表可以看出，前两次定向发行距本次定向发行的时间间隔均已较久，且均超过12个月，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较本次定向发行的参考意义减少。

②公司盈利能力降低

前两次定增，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当年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939.07 万元，且预计未来净利润会持续增长。但公司最近两年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发生较大的变化，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39.07	1,540.13	729.60

公司最近两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下滑 62.37%，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导致公司估值减少。且通威股份投资公司是其对虾养殖行业重要布局，因此其定增价格具有一定的战略溢价。

③公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国内外消费市场低迷，对虾等海产品作为可选消费，市场消费需求不足，产品价格低迷。且目前国内经济环境较弱，材料、

人工、运费等价格上涨，公司面临下滑和亏损的压力增大，短期市场空间增长乏力，因此对公司的估值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本次评估价格与前两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存在差异，该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在本次不具有公允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期发行主体对该发行价格未有异议。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均未产生交易记录，因此公司股票无可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水产养殖行业内的挂牌和上市公司较少，挂牌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不活跃，参考价值较弱，因此，公司以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公司简称	收盘价 (2022/06/30)	2021 年度 每股收益	2021 年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300094	国联水产	5.43	-0.02	2.32	/	2.34
600257	大湖股份	5.56	-0.37	1.97	/	2.82
600467	好当家	2.81	0.05	2.27	56.20	1.24
	平均				56.20	2.13
872258	公司	4.47	0.12	3.05	37.25	1.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2.13，由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相对较高，以公司的评估价格 4.47 来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 1.46，为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的 7 折左右，同好当家的市净率相近；市盈率为 37.25，也为平均市盈率的 7 折左右，因此 4.47 元/股具有公允性。

鉴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评估价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并充分考虑到本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初衷，及公司与核心骨干人员利益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因而确定本次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该价格不存在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每股净资产价值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

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2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3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考虑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

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存在一期同时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的相关性为不存在差异。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解锁比例为 100%；
2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锁比例为 0。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行业市场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状元海	19.32	346.83	-40.26	183.70
鑫玉龙	-3,054.27	-6,903.87	-6,835.29	695.38
御龙渔业	-21.84	-99.24	-382.31	-581.56
公司	-1,619.72	729.60	1,540.13	1,939.07

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内外消费市场低迷，对虾等海产品作为可选消费，市场消费需求不足，产品价格低迷，但人工、运费、饲料等产品成本增加，整个行业呈现下滑和亏损状态，行业短期市场空间增长乏力。

2、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处于投资发展转型阶段，一方面公司加大育种、育苗研发投资，收购海南广顺泰普海洋育种有限公司，建设对虾联合育种平台，探索小棚标粗养殖；探索工厂化养殖模式，建设现代化养殖工厂。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信贷借款进行项目建设，固定的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推广深加工对虾产品，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打造自有品牌，销售费用较大。但在投资发展的阶段过程中，公司业绩的实现存在滞后性，且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但相关费用已支出，导致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下游消费市场需求不足，产品价格低迷，但材料、人工、饲料等价格上涨，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减弱。俄乌战争爆发，瑞典子公司的原材料成本、运费都快速上涨，当期瑞典子公司业绩发生亏损，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受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22 年 1-6 月亏损约 1,600 万，亏损金额远超往年。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36.30	1,939.07	-886.97	1,540.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16.74	729.60	-1,619.7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2年1-6月亏损约1,600万，远超2019年、2020年、2021年半年度的亏损金额，公司当年度要实现业绩指标具有较大的压力。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26.97万元，由于公司大洼养殖鲜活对虾销售接近尾声，四季度公司收入来源减少且不具有确定性，但人员工资、日常费用支出、财务费用等支出不变，因此公司四季度普遍为利润亏损。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境内四季度收入和利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0-12 月
收入	19,338.88	11,403.87	28,417.35	9,009.60
净利润	1,553.94	-160.55	2,793.19	-2,027.48

公司四季度收入主要为10月份的大洼养殖鲜活对虾销售和粗加工产品，大洼养殖鲜活对虾在10月份进入尾声，整体销量减少。初加工产品虽然收入较多，但其加工产品成本过高，加工产品销售多为亏损。且订单不稳定，导致产品销售收入不稳定。

在人员工资、日常费用支出、财务费用等支出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四季度多为利润亏损。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2021年度公司四季度利润均为亏损状态。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较大，主要系当期一次性调整使用权资产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摊销1,412.71万元。且公司2021年度起项目建设和资产收购增多，公司信用借款增加，2021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21,564.77万元，同比增长473.55%，相应的利息支出增长较快，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利息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1,411.40	2,116.08	443.89
其中：利息支出	605.08	703.37	443.8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806.32	1,412.71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度起公司利息支出增加较大，利息支出的增加，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也产生影响。

因此2022的业绩考核指标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压力，股份具有被回购的可能性。综上，公司将2022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不低于2021年净利润，指标实现具有一定的难度，并非轻易获得，业绩考核指标并不低。

公司外部市场环境低迷，产品的成本上涨，且公司正处于投资发展转型阶段，固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较大，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23年、2024年的业绩考核指标是以2020年、2019年实现的经营业绩为标准，以实现过的业绩为参考标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在育种、育苗、工厂化养殖、海产品深加工的转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业绩指标设置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设置的解锁比例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一、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压力较大，促使激励对象既有压力也有动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努力提高2022年的经营业绩，避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甚至出现亏损。二、能够更好地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让员工切实感受到自身的股权权益，进一步保留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五）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同时结合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作价，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即公允价值为每股 4.47 元。本次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低于本次授予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次授予 1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本次授予的 1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1931.2 万元。公司在授予时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

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底，则 202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360	1931.20	96.56	1,110.44	547.17	177.03

备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注销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五）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时，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权相关权益。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本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公司授予权益且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价款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解除事宜，并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4、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务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身故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

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概不承担责任。

（七）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抵押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

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五）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六）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的财务、会计处理和税务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财务制度、税收规定执行。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